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1 年 3 月 30 日第 213/E163/IV/GPAL/2011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爭取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一直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的工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協助下，到目前為止，共有 88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今年 2 月及 3 月分別獲老撾及柬埔寨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落地簽證待遇。

事實上，在推廣特區護照及商討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的工作時，特區政府遇到不少困難。很多國家或地區在免簽政策上都有不同的考慮，例如政治因素、歷史因素、法律問題、對等待遇、經濟效益及預期效益等。以美國為例，按《美國移民及國籍法》(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的規定，給予一國家或地區免簽證待遇須符合「美簽被拒率」低於百分之二的條件，但持澳門特區護照赴美申請簽證的被拒率遠高於此標準，故在關島及北馬里亞納聯邦群島(塞班島)豁免簽證計劃 (Guam-CNMI Visa Waiver Program) 中不適用於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雖然如此，特區政府多次與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就免簽事宜進行磋商，期望爭取關島及塞班島等地區的免簽待遇。加拿大亦使用類同的計分方式。

此外，部份國家或地區 (如斯里蘭卡) 入境澳門必須事先獲得入境簽證，基於互免簽證為對等措施，故特區政府並不考慮向這些國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爭取互免簽證。事實上，很多國家或地區在考慮免簽證待遇時，亦會從實際角度出發，以衡量相關免簽措施的經濟效益。對持中國護照的內地居民給予免簽待遇，主要由於預期的經濟效益高，而基於澳門居民出境旅遊的數據不足以作出相應評估，並較難反映澳門居民外遊對當地的實際經濟效益，以致一直與某些國家無法達成互免簽證的協定。如澳門居民多持特區護照旅遊，將有助推廣特區護照及互免簽證的工作。

特區政府一直為澳門居民爭取最大的旅遊便利，除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外，亦積極爭取延長逗留的期間。正如上文所述，各國在免簽政策上對每個國家或地區考慮的情況不盡相同，不能作完全的對等。事實上，澳門較香港更早獲得巴西的免簽證待遇，俄羅斯擬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 30 天的逗留期間亦較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 14 天為長。

另外，對於從旅遊資訊中獲取的國家免簽消息，特區政府須得到該國確實後才公佈，從而避免增加澳門居民外遊的風險。例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核實，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赴斐濟群島共和國須預先辦理簽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及特區旅行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件的一種，在發出前，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照會通報各國有關特區旅行證件事宜，並得到各國的認可。至於阿根廷及烏克蘭的官方網頁中沒有澳門特區的資料，相信問題只是當地的網頁未更新，實際上，並不影響特區護照持有人申請簽證。

現時，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多個國家聯繫，今後，在中央人民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將繼續努力，為澳門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爭取更多的免簽證待遇。

身份證明局局長

黎英杰

2011年4月25日